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081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2,0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38.6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5.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12 家，收费总额 6.32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022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458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项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 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 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 诉前调解阶 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 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 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 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 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 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 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 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 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同上				
	张杨驰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志勇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注3]

[注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2023年签署了力合微、美好医疗、新疆天业、森鹰窗业、瀛通通讯、天业节水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力合微、金溢科技、新疆天业、瀛通通讯、天业节水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金溢科技、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利通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

[注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驰：2023年签署了新疆天业、天业节水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新疆天业、天业节水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天业节水、利通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

[注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志勇：2023年签署了菲达环保、爱朋医疗2022年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河科技、光隆能源、巨星建材2022年报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菲达环保、爱朋医疗2021年审计报告，复核了长河科技、光隆能源、巨星建材2021年报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菲达环保2020年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中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和张杨驰、项目质量复核人闫志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总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以来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的陈述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